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8-094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乐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二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10月16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董事1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价值的判断，公司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价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前景，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鼓舞员工士气，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82%，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凯乐科技临2018-095号《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1月8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接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凯乐科技临2018-096号《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8-09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

3、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82%，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如果回购预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以及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拟以不超过每股30.00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3亿元，不超过6亿元。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预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回购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价值的判断，公司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价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前景，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鼓舞员工士气，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在实施本预案期间，如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实施，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82%，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6亿元（含），回购价格30.0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若全部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0,590,591	11.37%	0	80,590,591	11.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8,257,932	88.63%	-20,000,000	608,257,932	88.30%
三、股份总数	708,848,523	100.00%	--	688,848,523	100.00%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9,012,408,301.5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5,266,890,686.04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6,195,432,138.12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16%、11.39%、3.70%。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将公司、员工、股东利益统一，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如前所述，按照回购数量上限约2000万股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商贸"）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计划于2018年8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不高于500万股。截止2018年8月9日收盘，科达商贸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63,231股，增持金额21,729,780.92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公司已于2018年8月10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除上述控股股东增持事宜外，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及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份注销，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如果回购预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以及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若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备查文件

1、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6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B座2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8日

至2018年1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1	议项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议项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3	议项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	议项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议项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6	议项六、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8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登载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0	凯乐科技	2018/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7日9:00—11:30，14:00—16: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1月7日16:30时前送达或电子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B座2603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30079）。

联系电话：027-87250890

电子邮箱：zhouhupei@cnkaile.com

联 系 人：韩平 周胡培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议项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	议项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3	议项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4	议项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	议项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1.06	议项六、决议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8-13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4日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决定选举袁亚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会议决定选举以下人员为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袁亚非　　委员：卜江勇、朱爱华、王彤焱、张居洋、生德伟、时玉舫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晓明　　委员：卜江勇、杨春福、陈枫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春福　　委员：胡晓明、陈枫、卜江勇、朱爱华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枫　　委员：胡晓明、朱爱华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傅敦汛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退休离任，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职务，上述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会议决定聘任卜江勇先生为公司总裁，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陈凯鸿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会议决定聘任高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会议决定聘任王彤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8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28 号）。核准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80，247，659股股份（调整后为180，738，946 股股份，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的临2018-094号公告）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5，000万元。

2018年8月14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180，738，946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292，713，418股。

2018年10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中介机构相关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股份变更，现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进行修订。

2、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197.4472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271.3418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11，974，472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92，713，418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它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已于2018年5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2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18年7月1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重组进程安排，前述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亚非、卜江勇、王彤焱、徐芳、张居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六、议案七提请董事会召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披露《南京新百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8-13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袁亚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的《南京新百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袁亚非先生，公司将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附件：袁亚非先生简历

袁亚非，男，1964年12月生，现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公安部特约监督员、全国工商联常委、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江苏省工商联副主席、南京市工商联副主席、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84，482，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袁亚非先生持有三胞集团有限公司97.5%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8-13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公司总裁的情况说明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傅敦汛先生的退休申请，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退休离任，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职务，上述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傅敦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卜江勇先生为公司总裁，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卜江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说明

陈凯鸿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凯鸿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另作任用。公司对陈凯鸿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高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高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高远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25-84715188　　　联系传真：025-84724722

电子邮箱：irm@njxb.com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彤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彤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卜江勇先生、王彤焱女士、高远先生的聘任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同日公告的《南京新百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附件：

卜江勇，男，1975年生，中欧商学院EMBA。曾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上海永乐家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百安居中国营运总监，上海盛大汽车服务公司CEO，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全球执行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安康通总经理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卜江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彤焱，女，1969年2月生，里斯本工商管理大学博士学位、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MBA硕士学位、西安交通大学临床医学本科学位。曾任美国强生集团杨森制药公司副总裁，中国化药协会副会长，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凡迪基因董事长、新加坡上市公司Cordlife 的董事成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彤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远，男，198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耶鲁大学高级管理学硕士（MAM）。曾任南京审计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总监助理、丰树集团（Mapletree）投资副总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规划中心高级总监。2018年8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8-13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8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28 号）。核准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80，247，659股股份（调整后为180，738，946 股股份，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的临2018-094号公告）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5，000万元。

2018年8月14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180，738，946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292，713，418股。

2018年10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中介机构相关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股份变更，现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197.4472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271.3418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11，974，472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92，713，418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它条款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8-136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1日 14点

召开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23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日

至2018年11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明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兴运扶摇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2	南京新百	2018/10/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或传真至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

其他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9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12楼董办及证券管理中心

3、联系电话：025-84761342、84761642；传真：025-84724722

4、联系人：王辰玮、周静。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明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8-11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铸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铸	否	2,370,003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2月25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	融资
合计		2,370,003	——	——	——	1.33%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铸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7,709,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6,269,38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2.31%，占公司总股本的4.25%。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8-11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交易、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高玉根先生将质押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5,000,000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高玉根	是	75,000,000	2018-04-11	2019-04-1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6%	融资
合计		75,000,000	——	——	——	7.96%	——

同时，因高玉根先生归还了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部分本金，相应办理了解除1股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高玉根	是	1	2018-04-11	2018-10-1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合计		1				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玉根先生共持有公司941,845,445股，占公司总股本 27.37%，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82,680,8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3.72%，占公司总股本的25.65%。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高玉根先生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3、高玉根先生部分股权延期购回相关文件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9 股票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0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流通股办理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月25日，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5，300，000股首发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6.63%）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8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2月23日，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0%）首发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8年2月23日至2021年1月22日。本次质押是对圣达集团于2018年1月25日办理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上述股票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截至2018年2月27日，圣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年6月11日，公司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圣达集团的累计质押股份数变更为7，980，000股。

2018年10月15日，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首发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8年10月15日至2021年1月22日。本次质押是对圣达集团于2018年1月25日办理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上述股票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圣达集团共持有公司32，411，2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4%；圣达集团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7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26%，占公司总股本的9.63%。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权质押的目的

圣达集团本次股权质押为对前期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圣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入等。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股权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股权质押不会导致圣达集团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转移。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圣达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1 股票名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在2018年9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5日（15:00）—2018年10月16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00 至2018年10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何佳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777,805,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428%。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728,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777,796,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41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7,801,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3,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69%；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250万元变更至101,750万元。

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7,801,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3,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69%；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申林平律师和刘阳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中因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绩效考核成绩为C，按照相关规定将对其本期内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50%进行解除限售，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共涉及向6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48，250股中际旭创A股，占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3246%，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01%。根据公司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9.512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941，454.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5，504，056股变更为475，455，806股。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将按最新股本进行计算。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龙口市诸由观镇驻地，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1月30日

每日8:30-11:30；13:30-15: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 系 人：王军、刘吉玲

4、电话/传真：0535-8573360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